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42號

上訴人 九洲精密刀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偉群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亨歲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5月2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57,920元【計算式如附表】，應徵第二審上訴裁判費20,85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沈佩霖